

《近代中国公司法史论》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245

字数：235000

印刷时间：2009年06月01日

开本：大32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807455127

内容简介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论文基础上进一步修改提高的成果，反映了作者对这一领域问题的长期关注和积极思考。以往法学界对公司法的研究，围绕当前中国公司制实践的研究居多，注重国外*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居多，而对近代中国公司立法与实践的关注则相对不足，本书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了近代中国4部公司法上，对近代中国公司立法经验和教训进行了总结，其学术价值是值得肯定的。

作者简介

魏淑君，1970年生，山东省昌邑市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博士，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副教授。近年来，在《理论动态》、《理论前沿》，《中国改革报》、《法学》、《法学论坛》等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个人学术专著3部，参编学

目录

序 / 徐永康

引言

第一章 晚清《公司律》——近代中国对公司法的初步理解

第一节 晚清《公司律》出台的社会历史背景分析

一、晚清的公司实践以及相伴发展的公司制思想为晚清《公司律》的出台作了物质和意识上的准备

二、公司法律制度的缺失：晚清中国工商企业发展急需突破的制度瓶颈

三、主动和被动之间：回应西方列强的要求和废除领事裁判权

的愿望，构成清廷出台《公司律》的直接历史动因

第二节 晚清《公司律》的出台过程、主要内容及其配套法规

一、晚清《公司律》的出台过程

二、晚清《公司律》的主要内容

三、晚清《公司律》的配套法规

第三节 晚清《公司律》的实施及其效用

一、晚清政府对《公司律》的执行情况

二、商界对于《公司律》的态度和执行情况

三、《公司律》的时代效用

第四节 晚清《公司律》的历史地位及其主要缺陷的检讨

一、晚清《公司律》的历史地位

二、晚清《公司律》的主要缺陷

第五节 利在后世之举——晚清完善《公司律》的努力

- 一、清末民商事习惯调查运动
- 二、《大清商律草案》（亦称《志田案》）
- 三、两次商法大会与《商法调查案》
- 四、《改订大清商律草案》

第二章 1914年《公司条例》——中国公司法体系的奠基之作

第一节 1914年《公司条例》出台的社会历史背景

- 一、南京临时政府倡导的“实业建国”、“自由资本主义”的经济政策为北洋政府初期经济政策的制定确定了基调
- 二、北洋政府初期公司立法的经济政策背景

第二节 1914年《公司条例》的出台过程、主要内容及其配套法规

- 一、民国初年对前清《公司律》的沿用
- 二、《公司条例》的出台过程
- 三、《公司条例》的主要内容
- 四、《公司条例》的配套商事法规

第三节 《公司条例》的实施及其时代效用

- 一、《公司条例》的实施状况
- 二、《公司条例》施行后民国初期公司经济曾出现过繁荣发展阶段
- 三、《公司条例》对民国初期公司组织形式发展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条例》在中国公司法史上的地位及其全面检讨

- 一、《公司条例》是一部较为成熟和完善的公司法，基本奠定了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 二、《公司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初步构成了民初一套较为完备的公司法律体系
- 三、《公司条例》相对更加切合实际需要，可操作性大大增强
- 四、《公司条例》的主要缺陷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1929年《公司法》——一部比较完整的现代中国公司立法

第一节 1929年《公司法》出台的经济政策背景及立法价值取向

- 一、1929年《公司法》出台和实施的经济政策背景
- 二、1929年《公司法》的立法价值取向

第二节 1929年《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 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对以前法律的援用
- 二、1929年《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 三、1929年《公司法》出台过程中对英美法内容的取舍

第三节 1929年《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1929年《公司法》的实施及其效用

- 一、1929年《公司法》施行后，并没有出现一个良性运作的公司法律秩序
- 二、1929年《公司法》的施行成为推动当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 三、法人持股制度与投资控股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1929年《公司法》制度效用的个案分析

第五节 1929年《公司法》的历史地位及其主要缺陷的检讨

- 一、1929年《公司法》在中国公司法史上的地位

二、1929年《公司法》的主要缺陷

第六节 《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公司立法对战时大力发展国营事业需要的回应

一、《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立法动因及出台过程

二、《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主要内容及其制度设计分析

第四章 1946年《公司法》——总结与创新的集大成之作

第一节 1946年《公司法》出台的经济政策背景

一、统制经济政策的实施导致国营经济占据战时国民经济的主体地位

二、战后《第一期经济建设原则》中有关公司的经济政策

三、战后国民政府对敌伪产业的接收及其全面国营化

四、战后美国政府及其工商界在华利益的诉求对1946年《公司法》的影响

第二节 1946年《公司法》的出台过程

一、1946年《公司法》的出台

二、“外国公司”定义的立法过程：中美间针对在华美国公司利益展开的外交角力

第三节 1946年《公司法》主要的修订内容及其立法理由述说

一、新法将“定义”单立一章，为立法上之革新

二、新法“通则”一章与旧法相比改变甚多

三、新法对旧法“无限公司”一章修订较少

四、新旧法关于“两合公司”之规定基本相同

五、“有限公司”一章为新法所增设

六、新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一章修订甚多

七、“股份两合公司”一章修改极少

八、“外国公司”一章为新法第一次增设的公司制度

九、“公司之登记及认许”一章为新增设章节

十、新法设“附则”一章，取消“罚则”一章

第四节 1946年《公司法》的实施及其效用

一、公司注册登记数量激增

二、国营公司在数量和规模上都空前扩张

三、有限公司和外国公司注册数量增长较快

四、南京国民政府的国有股份减持出售：1946年《公司法》实施的典型案例

第五节 1946年《公司法》的突出特点及其在中国公司法史上的地位

一、1946年《公司法》的突出特点

二、1946年《公司法》是中国近代法制史上最为完整、成熟的

公司法，深刻影响着中国现行公司立法

第五章 历史的启示与共鸣

一、公司法在中国的百年历程：一个大历史视角的回顾

二、中国现代化历史进程中，公司法承载了不同时期政府所赋予的使命：历史的共识与现代化的思考

三、在中国公司法史上，后世立法都非常重视对前世立法的继承

四、在中国公司立法史上从不缺少在移植西法基础上的大胆创新

参考文献

后记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第一章 晚清《公司律》——近代中国对公司法的初步理解

第一节 晚清《公司律》出台的社会历史背景分析

一、晚清的公司实践以及相伴发展的公司制思想为晚清

《公司律》的出台作了物质和意识上的准备

(一) “公司”之语源：以制度性视角展开的历史考察

传统中国是个古朴的农业社会，在这种自足型的经济中，75%以上的人力都从事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的产值过低以及因此造成微薄的个人收入不足以形成“资本”。那时，虽有少量的手工业、商业以及对外贸易，但是典型的西方式的“市场经济”是不存在的。传统中国文化说到底是一种“非经济性的文化”——自足性的农业文化。在传统中国经济中，社会财富的积累非常缓慢，因此积贫积弱成了中国传统社会走到后期最主要的表征。而此时，西方社会的经济结构实现了全面的变革——在科学技术的推动下，社会生产实现了工业化，经济组织形式实现了公司化，资源配置实现了市场化，法律制度实现了现代化。正是这样一种经济结构，迅速推动了西方国家社会财富的积累以及综合国力的增强。同时资本强烈的扩张本性，特别是资本在原始积累过程中的贪婪本性，推动西方国家将掠夺的触角迅速伸到了世界的各个角落。所谓的经济全球化就是以这样一种方式开始的。中国初识公司也就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开始的。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